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勞小字第20號

原告 蔡弼光
被告 鴻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怡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主事務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舒 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吳 雪 華